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对终止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5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向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提出销户申请。近日，相关专户销户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3,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9,768,867.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3,831,132.08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19,683.7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出具“天健验[2021]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相应的募集

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于2021年02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于2025年09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2月18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于2026年09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续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756274480553	总账户、超募资金	存续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25010000570000481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717327	深圳产业基地	存续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36050181016400000776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已销户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769274558081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及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存续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250100005700011070	液晶光开关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44250100005700004819）内的资金已转入“液晶光开关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对应的专户（银行账户：4425010000570001107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44250100005700004819）内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44250100005700004819）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25 日